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287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6年4月15日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保罗·比亚先生就国际法院1996年3月15日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边界争端的第94号裁决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里乌·穆萨(签名)

附件

1996年4月12日

喀麦隆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兴趣地得知，国际法院应喀麦隆的要求刚就我国与尼日利亚关于巴卡西半岛的争端颁布的保全措施。

在这方面，我要向你保证，喀麦隆完全赞同这一整套措施。本此精神，我国确认，除了合理的自卫以外，决心避免采取任何足以使争端恶化或不利国际法院今后作出裁决的行动。

我又要向你重申，我国承诺遵守双方根据《(多哥)卡拉协定》于1996年2月17日达成的停火。

喀麦隆认为，部队回到国际法院受理本案以前的位置是唯一在法院最终判决以前可以保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办法。因此，我们赞同国际法院颁布的保全措施。

我曾告诉上任秘书长，喀麦隆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立即派遣调查团前往巴卡西。我们先此保证同调查团完全合作和提供任何成功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协助。

在这方面，喀麦隆希望你能责成调查团，除其他外，让法院了解下列各点：

- 法院受理此案以后，双方各自的连续军事阵地情况；
- 发生武装事件的地方的一般状况；
- 尼日利亚在巴卡西半岛的一切性质的事业；
- 尼日利亚在同一地区给予喀麦隆投资的待遇；
- 巴卡西半岛的行政机构及其归属；
- 石油油床的数目、其归属及开采效率。

保罗·比亚(签名)
